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潭县政拟征〔2024〕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湘潭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潭镇中山村月塘组范围内，总面积0.6499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湘潭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10月10日起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湘潭县人民政府及征收实施部门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反馈（联系人：许峰；电话：17307329888）。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